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〔2023〕8号

关于选任分支机构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人员：

为进一步推动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工作，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各分支机构委员实行动态管理，现面向社会选任各分支机构委员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分支机构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，开展具体工作；发挥专业优势，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，扩大本会为会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；扩大社会影响，反映本专业的情况和诉求，提供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开展专项工作；按照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开展工作；承办本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委员任职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2、热爱物业管理事业，有一定的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水平和本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知识；

3、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、法律专业委员会

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即可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：

（1）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；

（3）法律专业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；

（4）律师执业时间 3 年及以上；

（5）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在职技术和管理人员；

（6）熟悉物业管理行业和相关领域法律法规，具备丰富的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；

（7）参与过地市级以上物业管理行业法规立法或重大政策制修订；

（8）具有丰富的物业管理纠纷诉讼或调解经验，相关从业年限 3 年及以上；

（9）近 5 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或国际刊号（ISSN）的期刊上发表过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论文。

2、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

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即可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：

- (1) 人力资源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- (2) 具备丰富的物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3) 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 年以上；
- (4) 具有劳动仲裁和劳动争议实践经验；
- (5) 从事人力资源专业教学 5 年以上；
- (6) 近 3 年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(CN) 或国际刊号 (ISSN) 的期刊上发表过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内容论文或文章。

3、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：

- (1) 大专 (含) 以上学历；
- (2) 具有中级以上 (含中级) 专业技术职称或者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；
- (3) 具备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8 年以上，从事设施设备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；
- (4) 目前在本单位担任工程部经理 (含) 以上职务。

4、文化建设委员会

满足以下 1 个条件可申请：

- (1) 有一定党建、团建工作经验，熟悉党员、团员活动各项工作要求；
- (2) 有丰富工会活动组织经验，熟悉员工活动组织工作；

(3) 有社区文化活动工作组织经验，熟悉社区文化活动组织工作

(4) 有组织企业的大型活动、重大节日活动组织经验。

5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满足以下任意三个条件即可，特别优秀的可酌情放宽：

(1) 本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或技术骨干，熟悉本专业的业务和标准化业务，具备丰富的物业管理专业知识和标准化建设实践经验；

(2)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，具有物业管理工作经验 8 年以上；

(3) 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物业管理行业相关工作五年以上，现仍从事与本专业有关工作的在职技术和管理人员；

(4) 标准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且工作满五年（含五年）以上；

(5) 参与过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；

(6) 参与过国家、北京市、区县以上物业管理行业法规立法或重大政策制修订；

(7) 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，在就职单位从事标准化高级管理岗位相关工作；

(8) 具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扎实的标准化基础，身体健康，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(一) 基本要求

1、委员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报名的方式，由各分支机构择优确定。

2、委员均为兼职，不取酬。

3、每人只能申请担任 1 个分支机构委员。报名法律、人力资源、设施设备管理、文化建委委员会可同时申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4、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分支机构每年对委员实行动态调整。原委员不参加分支机构活动持续 6 个月以上时，参考个人积分记录，分支机构可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每年发布本年度各分支机构委员名单。

(二) 报名截止日期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(三) 报名方式

下载、填写报名表(附件)，单位推荐的需要加盖公章。将报名表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邮箱：bjwydwj@126.com

邮件主题：分支机构名称+单位简称+姓名。例如：法律专业委员会+**物业+张三

(四) 各分支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法律专业委员会：刘立华 63397262

人力资源委员会：崔雅静 63396255

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：郑宁
63397860

文化建设委员会：冯饶 63397002

附件：报名表

2023年1月31日

